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石瑛

作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2023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石瑛，1963年12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哈佛大学访问学者。1984年至2004年在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从事有色金属合金加工工艺研究、科技项目管理、战略研究和发展规划制订，2004年至2017年任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从事研发项目管理工作。本人主持和参与国家科技攻关、863计划、国家科技平台、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北京市科技专项计划等国家和省级项目10余项，主持和参与集成电路及先进封装和半导体材料领域科技发展战略研究和国家科技发展规划研究近10项，主持设计并完成基于课题全生命周期和过程控制的项目管理网络化平台。现任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支撑业分会秘书长、国家02重大科技专项总体专家组专家、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集成电路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秘书长、北京多维电子材料技术开发与促进中心主任、宁波芯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北中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8	8	0	0	2	2

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各委员会事务，认真履行各委员会责任和义务，对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讨论，并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合理建议。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6	6	1	1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及是否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进行了评议、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拓展等提出建议，并作出了专业的决策。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实际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查与讨论，并独立、客观、审慎的发表表决意见。

4、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协助工作的情况。

5、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相关问题进行有效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6、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本人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7、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电话、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部经营状况和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了解和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8、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向本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及有关人员积极协助配合工作，未发生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202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6日、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2023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采购、销售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32,250万元。

(2)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对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3,520万元。

(3)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与关联人肖智轶及其他投资主体共同发起设立江苏盘古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6日、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从事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稳健发展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2024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促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石瑛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